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曾惠郁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6267

傳真：02-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mber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25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辦法之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(BD03)，其組合內容是否包含往返「輔具巡迴服務據點」接受輔具評估服務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5年6月16日府授社老福字第1150155427號函。
- 二、為提升長照需要者使用輔具服務之可近性，協助其至輔具中心由專業評估人員提供輔具評估、選用建議、使用訓練、追蹤、調整、輔具租借、回收及維修等項服務，爰將輔具中心納入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之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(以下簡稱BD03)範疇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府所詢BD03是否包含輔具巡迴服務據點一節，經查為使失能者或身心障礙者可就近獲得輔具服務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下稱社家署）輔導地方政府考量轄內失能者及身心障礙者之人口分布、區域範圍與地理環境等因素，可依服務需求設置「輔具中心」、「輔具服務據點」及「輔具服務便利站」等不同樣態之輔具資源，服務內容涵括輔具展示、諮詢、評估、試用、使用訓練、追蹤、維修調整、回收、媒合、租借等服務。
- 四、鑑於BD03組合內容納入輔具中心，其主要目的係為協助

民眾就近取得合宜且專業之輔具服務，倘輔具巡迴服務據點屬本部社家署權管之「輔具服務據點」或「輔具服務便利站」，認屬為輔具中心之延伸，且確有展示、諮詢、評估、試用、使用訓練、維修調整、租借等服務，得申報長照給付及支付費用。

五、另有關各樣態輔具資源之認定，建議貴府可橫向聯繫社會局（處）身障輔具資源窗口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嘉義縣政府除外)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長
期照顧司

2026/08/06
11:51:28



裝

訂

線